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婦女生育津貼申請核定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　基本資料

一、1.申請人（產婦）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
2.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3.生育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4.住　　址：彰化市　　里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5.電　　話：_____

二、1.代理申請人姓名：_____　　簽章

2.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3.與產婦關係：_____

4.住　　址：彰化市　　里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5.電　　話：_____

貳、　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對象：（符合下列條件者）

已婚夫婦其中一人或未婚產婦設籍並居住本市達一年以上者（以生育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）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產婦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證件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☐ 1.申請表一份　　☐2.實際設籍並居住本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載)一份。

☐3.出生證明正本或影本一份(已登記戶籍者免附)　☐4.產婦及代理人身份證及印章

參、　審核

☐　不符合退件 (原因：☐1.補助對象不符。☐ 2.申請期限超過。☐ 3.檢附文件不符。)

☐　符合第貳項申請資格者。

肆、　收據(為考量公文簽辦實效及簡化作業流程，審查員對於符合第貳項資格之案件收據欄請領款人蓋章)

茲向彰化市公所領到婦女生育津貼新臺幣伍仟元整屬實無訛

所需經費由 13.1.1.2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

領款人（產婦）姓名：_____ 簽章：

審查員　　社會課長　　主計主任　　市長

承辦人

財政課長

附註：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若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應將所領領津及賀禮繳回。